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環境教育認證系統公告 (376735100E_1100047777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0年
12月31日(郵戳為憑)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
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227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-0518分機18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文
2021/05/27
14:16:26
換章

